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285 號 委員提案第 1428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添財、陳其邁等 18 人，鑑於中華民國縣市改制直轄市於 2010 年 12 月 25 日生效，原臺中縣市、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，因 102 年按新行政區域重新計算累進起點地價，致部分納稅義務人因適用稅率之變動，發生地價稅增減變動之不公平情形，爰提議修正「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條文」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中縣市、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後，100、101 年地價稅開徵係以改制前各該縣市之累進起點地價為基準（即以 99 年規定之地價），採分開計稅合併發單之方式開徵，並未因縣市合併造成納稅義務人之地價稅負發生增、減變動之情形。
- 二、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規定，102 年將重新規定地價，並按合併後之腹地，重新計算累進起點地價，然因合併後所預期之經濟效益並非短期得以實現，且三都皆存在城鄉差距、地價懸殊之情形，無法在短期間內消弭，致使原市轄之部分納稅義務人因累進起點地價陡降，須適用更高稅率而加重稅負，但縣轄之部分納稅義務人卻因累進起點地價調高，而享有稅額減少之優惠，此乃因行政區域合併之政策，所造成稅負重分配之不公平現象，形成執行上之困難，亦不符合公平合理原則，而肇致民怨。
- 三、綜上，因非經濟因素造成部分納稅義務人繳納地價稅額之增減變動，違反租稅公平並影響租稅安定性，亦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「照價徵稅」之立法精神，爰建議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，賦予地方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，自行決定累進起點地價之計算方式，以符合租稅公平並消弭爭議、減少民怨。

提案人：許添財 陳其邁
連署人：陳節如 陳歐珀 田秋堃 黃偉哲 高志鵬
李俊偉 蕭美琴 吳秉叡 李應元 葉宜津
邱議瑩 蔡煌瑯 許忠信 蔡其昌 楊 曜
趙天麟

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八條 地價稅採累進稅率，以各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，為累進起點地價。但不包括工業用地、礦業用地、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。</p> <p><u>前項累進起點地價之計算，因行政區劃調整或縣市合併改制者，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，依調整前之區域或合併前原有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土地，或依轄內區域發展情況分別計算。</u></p>	<p>第十八條 地價稅採累進稅率，以各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，為累進起點地價。但不包括工業用地、礦業用地、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。</p>	<p>1. 行政區劃調整或原臺灣省轄部份縣市改制、合併改制或與原有直轄市改制為新直轄市，因區域或縣市間之地價相差懸殊，城鄉差距過大，且經濟成長及土地增值效益，短期內仍難以顯現，如依合併後地價總額課稅，將造成民眾稅負衝擊。</p>